

中日關係

中日關係

中國與日本之交通，當在漢代以前，史籍上可以稽考者如漢書地理志：『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魏志倭人傳亦云：『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中，依小島爲國邑，舊百餘國，漢時有朝見者，今使譯所通，三十餘國。』後漢書云：『光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安帝永初元年（一〇七）倭國王師升獻生口百六十人』。三國時交通益頻，據魏志倭人傳所載，魏明帝景初二年（二二八）始十年之間，倭女王國遣使臣至魏或至帶方羣者前後四次，魏使至倭女王國二次。因爲交通既繁，文化便轉流過去，其時中國文化極盛，日本卽從事倣效。

但到了晉泰始（二六五）以後，倭國通聘事便不見於中國史籍，此因交通路途斷了故。因爲中日之交通，其最初是經由朝鮮的，漢武帝元封二年（前一〇九）發水陸軍滅朝鮮，置樂浪、玄菟、臨屯、四郡，而日本北九洲的住民，漸與樂浪郡開始交通，自樂浪郡至後漢都城洛陽，則由陸路遼東而來，據文獻通考卷三百二十四方：『倭人，初通中國也，實自遼北而來……至六月及宋，則多從南。』但在第三世紀之末，朝事起於遼西，使晉室與朝鮮半島，領土樂浪帶方，絕斷途路，出自海路江都谷，倭人，併合樂浪郡，復略帶方北却建設高句麗，與新羅，百濟，朝立而爲三國，時在第四世紀之初。

到了南北朝，中國史上又有中日交往之記載，宋書夷蠻傳云：『倭國在高麗東南大海中，世修貢賦



3 0790 4979 1

19
K265.06
269
2

，高祖永初二年（四二二）詔曰倭讚萬里修貢，遠誠宜甄，可賜除授』，南史夷貊傳云：『晉安帝（三九七—四一八）時有倭王讚，遣使朝貢，及宋武帝永初二年詔曰倭讚遠誠宜甄可賜除授』。觀此可知遣使事在晉安帝晚年，未幾晉職，故宗武帝永初二年授以詔書。此所謂倭，與後漢書魏志所指北九州之倭不同，實指日本，宋書以後之中國史籍，關於倭一記事，即可知之。自此以後，聘問又通，至宋順帝昇明二年（四七八）倭王武遣使上表，詔除武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邦，加羅，秦韓，慕韓商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王。在此六十年間，日本遣使聘問中國者凡八次，宋亡於齊，齊高帝建元元年（四七九）更延倭王武爵號爲鎮東大將軍。在日本明歷史上，則少此種記載，日本古史如古事記及日本書記，大抵依據中國古史而編纂，書紀記年頗多差誤，難以引用，及對中國上表受封，認爲辱國，故略而不載。但當時日本智識階級，對於中國文化，異常欽慕，崇拜中國之念甚強，而對國家別有自尊心，不屑爲口國藩屬，常欲爲對等一國交。

隋唐之世，中日交通最密，此時日本竭力吸收中國文化。隋書『開皇二十年，倭王（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比孤，號阿輩雞彌遣使詣闕。』開皇二十年（六〇〇）相當於日本推古天皇八年，但此事日本國史未嘗記載。正式的遣隋使始於推古天皇十五年七月，聖德太子遣大禮小野妹子與通事鞍作福利使隋，致其使命在翌年三月，隋書煬帝紀云，『大業四年三月壬戌，百濟，倭，赤土，加羅國並遣使貢方物。』妹子等畢其使命後，偕使文林郎裴世清等十三人經百濟返日，日本以盛禮迎隋使，歸時再遣小野妹子

爲大使，吉士雄成爲小使，鞍作福利爲通事隨行赴隋，並使學生四人學問僧四人從之，隋書東夷傳云，「復云使者隨清來貢方物，」此爲第二次，推古天皇二十二年又派犬上御田嶺，矢田部造使隋，翌年七月歸國此第三次遣隋使，此種使節之目的，隋書東夷傳云「使者曰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朝拜，意聞隋承北周武帝廢佛之後盡力與復佛教，故遣來朝，則主要目的爲求佛教明矣。但第二次遣使之際，有學問僧四人與學生四人從之，則意不僅在佛教，且欲廣事需人大陸之文化甚明。

隋書在夷傳載此時致隋之國書云，「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日本第五世紀對中國南朝通聘前後雖至八次之多，但不能認爲與中國直接國交，蓋其時對中國上表稱臣，皆出於歸化日本漢人之手筆，態度甚爲卑下，聖德太子對隋結對等之國交，不可謂非開外交上之新紀元。彼一面欽慕中國文化極思攝取之，一面又重國家之體面，故取此態度。其所派遣之留學生倭漢直福因，奈羅譯語惠明，高向漢人玄理，新漢人大國，學問僧新漢人旻，南瀾漢人清安，志賀漢人惠隱，新漢人廣齊等八人，所以皆派漢人及新漢人者因彼等素識漢字，又略通中國語，研究中國文化，最爲適宜。彼等在中國駐留時期甚長，有至二三十年之久者，卽爲專修佛學與儒學，與中國種種方面接觸，見聞必多，其人數雖多，其及於日本之影響則頗大。彼等說出中國之情況，必引起當時智識階級之好奇心，因受猛烈刺激，而有不可禁止之勢，又彼等之留學期間，自隋末直至唐初，唐代宮庭之儀禮與政府之組織及諸般法制次第整理，必皆注意及之，彼等目視唐代禮文政治之美，均有急思模倣之心，此種思想起於與南北朝交通時

已發其萌芽，至推古朝而發濃厚，故聖德太子有制定冠位，發布憲法之舉，是將倭蘇我氏滅亡，遂有大化改新之舉。大化改新之中心人物，爲中大兄皇子中臣鎌足二人皆曾受教於南淵請安，再親以高向玄理，僧旻二人爲國博士任大化改新之重要職務，便可知之。

孝德天皇建元曰大化，以僧旻，高向玄理爲國博士，凡有謀必諮詢之，改革計劃，數多出其手。沒左右內之大臣，實理國政，下分八部各司其事，明年詔以土地爲國有，人民直屬於天皇，罷世襲官吏，任命關東守吏。官吏自當爲世職領有土地，受之先傳之後嗣，制定以官階爲采邑，其采地爲世傳，其地所出之賦稅，皆歸於其主。未幾天皇詔戶籍，凡十家爲里，里有長，其職在促民納稅服役且判解訟事。天智天皇時日本設立學校，制定禮節，繕修律令，爲大寶律令之基。大寶律令成於文武天皇大寶元年（七〇二）律分六卷，令十一卷，共十七卷，規定官吏階級冠冕衣服學校制度收授田地，租稅輕重，兵制等類，此律令之成係集大化以來之制度，而雜取唐律以爲之，爲此後千年間日本制度之準據。

遣隋使既一度與優秀之中國文化接觸而攝取其若干，日本智識階級猶以爲未足，景雲之備漢儀之整，不可抑過故續有遣唐使一舉。遣唐使自舒明天皇二年（六三〇）大上御田飯如至宇多天皇寬平六年（八九四）九月止，前後共十九次，（內一次爲迎入唐使，三次爲送唐客使）其間歷二十六代二百六十四年之久，其初與遣隋使相同，爲欲移入優秀之文化，間亦有爲政治關係而遣者，自文武天皇至孝謙天皇御五十年間，四次遣唐使，當唐中宗睿宗玄宗之世，爲唐代文化最盛之期，日本以前代之形式的模倣爲不滿

足，乃欲進而深求其真髓，徹底攝取，斯時遣唐使人員之組織亦有一定規模既大，儀容亦整，可謂遣唐使之最盛期，日本天平時代燦然美備之文化，多爲此期學問僧學生所負擔者。其後則唐室以安史之亂，國勢漸弱。政治亦漸失，其正軌，文運趨於衰頹，日本對於唐代文化可以攝取者已略取之，日本自國文化亦已在萌芽時期，故對於這唐使一事，不若前代意氣之盛，即任命後亦往往中止或變更，學問生留學生之留學期間亦頗短，普通爲一二年，超過五年者甚少。

日本中古之文化，全係由唐移植之文化，從事此項工作者則爲赴唐留學生。日本書紀上分爲學生與學問僧二種，前者指學一般學藝之學生，後者指學佛之僧侶。平安朝留學生內，有還學生還學僧之名稱，即隨遣唐使而往，復從而歸還者，又有所謂請益生，請益僧之名，已受教而有所請益也。如莽在日本已學明經記傳種種專門學業之學生，或已就師儒習得普通經論一僧侶，仍欲探其奧蘊而留學者，亦爲遣唐留學生之一種。

日本留學生到唐之後，皆從唐之風俗習慣，不僅衣食住爲然，即其姓名做唐風者亦不少，其中亦有娶婦生子者。對於日本風俗方面，頗有影響，上流社會之服裝，次第加入唐式，養老三二年二月遂令天下百姓，衣皆右襟。飲食烹調法，亦由留學生傳來，平安朝之初，朝廷賜宴，均用中國烹調法，此甚顯著者也，茶亦於奈良朝傳入惟專供藥用，然平安朝之初，實由留學僧傳入吃茶之風，漸自行植茶，而頗及於民間，建築亦由唐傳入，上流社會，次第推行，天平十一年所建之法隆寺傳法堂，乃貴族邸宅之唐式

構造之唯一標本。中國每年正月元旦之屠蘇，正月七日之七種菜，三月上巳之曲水宴，四月八日之灌佛，五月五日之菖蒲酒，七月七日之乞巧祭，七月十五日盂蘭盆會，九月九日菊酒，除夜之饜等，概起自秦漢時代，經六朝隋唐而完成者。荆楚歲時記等書，曾詳載之，此等風俗，日本自飛鳥奈良朝以至平安朝之初，亦次第盛行，其大部分當亦留學生傳來者。

唐代佛教于日本以最大之影響，唐初三論法相二宗全盛時代，三論宗自龜茲國之鳩摩羅什傳於後秦，至隋代吉藏出而大隆盛，始傳三論宗於日本者爲高麗僧慧灌，吉藏之弟子也。法相宗自唐太宗時，玄奘由印度傳來，在長安大慈恩寺，極力譯經布教，門徒多至三千，高徒七十，高徒四人，日本學問僧受其影響。

日本中古之制度，模倣唐制者多甚，例如天平寶字三年，東大寺普照，奏讀畿內七道諸國驛路之兩例，並植果樹，旅行者夏日賴於木蔭，納涼，飢則摘果實以充飢，中國道路兩側並植柳木自周代已行之，唐時對於道路，更爲注重的。又建國分寺，乃奈良四佛教之一大偉業，其實，仿唐龍興寺之制者，唐中宗神龍元年二月，今天下諸州建立中興寺中興觀，舊唐書中宗本紀，曾謂「諸州置寺觀一所，以中興爲名，蓋是時中宗復位恢復國號故也。神龍三年（七〇七）二月，致中興寺觀爲龍興寺觀，自是不許復稱中興。按龍興寺之設置，先於日本國分寺者三十六年，最堪注意。日本國分寺之建立分三段，第一天平九年三月，令日本境內各國造丈六釋迦佛金銅像一軀並傍侍之菩薩二軀，當時雖無國分寺之名，但釋迦

佛爲國分寺之本尊，則謂爲國分寺之濫觴可也，第二天平十二年六月使境內每國各抄法華經十部建七層塔，第三天平十三年二月詔每國置僧尼兩寺，僧寺置僧二十人，寺名金光明四天三護國寺，尼寺置尼十人，寺名法華滅罪寺。此與唐龍興寺開元寺比較觀之，建立之精神雖有不同，但其爲國家之專業，各地一律建設，則全相同也。

遣唐使往復時，唐人入日本者頗多，亦有印度人西域人，唐之文化與印度系伊商系之文化俱來。因此日本因入唐的媒介又吸收了若干佛教及回教的文化。

唐室滅亡，五代繼起，爲時共僅五十三年，其時中日交通及商舶往來，仍極頻繁，但此時日本已取閉關主義，故往來之船舶，悉爲中國商船，去日之船，殆皆發自吳越，橫斷中國東海，利季節風，春夏去日而秋冬歸來。其目的在於貿易，一面又爲吳越國與日本間國交之媒介。其貿易中亦有涉及文化之交涉，商人亦載書籍赴日求售，吳越王弘俶則曾托商客求天台論疏於日本。「吳越錢氏多因海舶通信，天台智者教五百餘卷，有錄而多闕，賈人言本有之，錢俶買書於其國主，奉黃金五百兩，求其寫本，盡得之說，今天台教大布江左。」

宋代三百十餘年間分爲北宋南宋，北宋約當藤原氏全盛時期，南宋約爲日本武門興隆之期，在宋日交通上亦可如此區分。北宋時代，日本國外貿易頗行滂步，禁止國人私自渡海，採閉關主義，故往來宋日者，僅有宋船。南宋時代，武門興起，採進取主義，獎勵海外貿易，日本商舶在南宋者乃多，文化之

交涉在兩時代間亦不同，北宋時代，爲承五代之後文化衰微，而藤原時代爲日本文化榮盛時期，日本一面吸取宋人文化，一面又輸出於宋以補其闕，兩者略居於對等之地位，及至南宋，宋有入宋人特別之文化，能應日本新起武家之好，因而日人又極力吸收宋人文化。

北宋時日本的許多商品如金銀薄繪、螺鈿、水晶、紅黑木摺子念珠、扇、屏風等工藝美術品，爲宋人所重視。皇朝類苑卷六十記日本扇云：

「熙甯末（宋神宗）余遊相國寺，見賣日本國扇者，琴漆柄，以鸚青紙，如餅摺爲旋風扇，淡粉畫片年遠山水，薄傳以五彩，近岸爲寒蘆衰蓼鷗鷺竚立，景物如八九月間，練小舟，漁人披蓑釣其上，天末隱隱有微雲飛鳥之狀，意思深遠，筆勢精妙，中國之善畫者，或不能也」。

相國寺在東京，其寺中庭甚廣，商旅交易，咸集於此，每月開市五次，有名之市場也，相國寺之市場，有賣日本扇者，而扇上之倭繪，乃博得宋人之讚嘆不已，日本文化之發達，已可想見。由宋商輸入之日本刀劍，宋人亦異常珍重，歐陽修日本刀歌曰。

「昆夷道遠不復通，世傳切玉誰能窮，寶刀近出日本國，越賈得之滄海東，魚皮裝貼香木鞘，黃白間雜鑰與銅，百金傳入好事手，佩服可以禳妖凶。

因貿易之故，國交上亦發生關係，但正式國書之往還則殆無之，惟有地方官相互存問之書翰禮物而已。入宋之僧亦不多，其主要目的亦爲巡禮佛跡而非求法，宋朝待之頗厚。到了南宋，雖無國交，但商

船之往來極繁，因見海外貿易有利，執政者予以獎勵。承安二年（一一七二）九月，宋明州刺史，贈方物並牒書，蓋宋人亦早注意海外貿易之利，極力招致外商及番船。南宋中葉以後，日本商船赴宋者亦不少，一方面因當時日本武門興隆，頗具進取之目的，而宋人亦貪得貿易之利，歡迎番船，當其入港時，提舉市舶司，支送酒食，舉行燕犒，待遇頗優。

南宋時代之僧侶，大抵附商船往來，人數甚多，大部份傳南宋盛行之禪宗，及宋代特色之新文化。宋僧赴日者亦不少，對於日本佛教思想，所予影響頗大，其他文化方面，亦有不少之改變。建築上之天竺式與唐式。（即宋禪剎式）。工藝美術上之鑄佛，及禪籍之印行，在醫學上亦多貢獻。

元師征日爲日本空前之國難，以得天之助，忽發颶風，元師大敗。是時外交政治上雖交惡，但商船之往返頗繁其中多爲日船，元人對待日商船，亦意外寬大，元史世祖本紀於揚州置淮東宣慰使，詔諭沿海官司，命與日本通商，僧侶之往來者亦頗多，於文化上影響不小。

有明一代倭寇之禍頗烈，明太祖洪武元年十一月遣使至日本，安南、占城、高麗四國，日本不受，二年三月又遣楊戴等七人詔諭日本責以倭寇之事，因時倭寇已由山東而及於浙閩。三年（一三七〇）三月又遣使往並送還日本海賊僧侶十五人，洪武四年日征西府遣僧祖來使明，獻馬及方物，且送還倭寇所略明州台州之明人七十餘人。初期之交涉，僅爲征西府之往還，與足利幕府無關。

明建文三年（莊永八年一四〇一）爲足和幕府正式使明，其目的則在於貿易。永樂二年（莊永十一年）

明朝與日本締結貿易協定，爲區別貿易船與倭寇船計，特送勘合並其底簿來日。日本貿易船，自此皆攜勘合抵明，名爲進貢，實營貿易，大體可分爲二期，第一期自嘉永十一年至廿六年，義持與明斷絕交通，其間凡十五年，第二期自明宣德七年至嘉靖二十六年義時派遣最後之遣明使，其間一百十五年。第一期與第二期之不同在於條約之不同，永樂條約十年一貢，六百船二艘，宣德條約則改爲人三百，船則改爲三艘。勘合貿易，日本欲借進貢之名，而占貿易之利，明人亦希望禁過海寇以爲允許貿易之代價，第一期日本常欲買明朝之歡心，依明之要求，討伐海賊，每次皆攜互懸通明，並禮待明來使頗厚，而第二期，則無捕海賊送明之事，日明人態度亦頗消穩。日本方面勘合船之內容亦不同。中國方面以爲日本國王改遣，實則第一期之勘合船凡六項，船數三十七艘，雖有塔利海賊出貢而往者，但此等船隻，皆幕府所經營。第二次幕府船甚少十一項中總數船爲五十艘，其中幕府船僅七艘。此外除皇帝船一艘外，餘四十二艘均爲藩侯船與寺社船。

勘合船均在寧波貿易，但以主要目的爲到北京呈貢物，故必皆由寧波赴北京，自日本到甯波經過之瀬戶內海與九州沿岸乃海賊之巢窟，故幕府每次派遣勘合船，皆下諭沿海諸侯警備。

明朝對外國商船，按定期，携勘合，捧國王表文，以進貢之名營貿易者，概不禁止。若明人私赴外國從事貿易者，則太祖有不許寸板下海之祖訓，歷朝奉爲原則而禁止之，蓋明人之私赴外國，有化爲海賊或爲海賊引線之憂。但海禁亦自有寬嚴，不能盡依規定行事，觀於一再申告私通蕃國之禁可知。又觀

明律與明令典，私出外境違禁下海之禁令，凡私赴海外輸出違禁貨物者，則在禁止之列，若係官許搭載不違禁之貨物則無妨也。事實上，當臣本最利民之季世，明之商船赴日本者甚多。九州諸侯與明交通甚繁，但至織田豐臣時代則明船之來日者幾乎絕跡。因日本用兵朝鮮兩國關係險惡之故。但後以島津侯及德門家康之努力，乃復活貿易關係。

明室亡於清後，遣臣占據一方，奉明室諸王，以謀恢復者甚衆，日人對於亡國遺臣之悲壯孤忠，當有表同情者，黃宗羲有日本乞師記，海外僑哭記等，據考明末遺臣乞師於日本者共計達十七次之多。明遺臣之中朱舜水及陳芝山與日本文化有很大之影響。其他書畫醫術方面，所受影響亦大，伊予九與沈南蘋爲造成日本南宗山水畫之興隆及南蘋派之創始。醫學方面亦盛行漢醫。

日本海外貿易之港，初則分散於沿海各地，後乃集中於長崎一地元龜元年（一五七〇）大村氏允南甯人之請，開長崎爲通商港，爾後便成爲日本唯一之海外貿易港，幕府特置長崎奉行，管理海外貿易兼監察諸外國之動靜以備外寇。元祿二年（一六八九）建唐人住地悉置清人於其內成爲唐人市街。明末商船之抵長崎既多，清初尤繁，由兩廣福州甯波等處而去因清初廢除明代之海禁，許自由海外貿易故逐年增加，台灣鄭氏亡後，商船更增，至寶永寬永年間，日本以金銀銅之輸出過多乃有限制貿易之舉，商貨因此逐漸減少，但私商仍不少，至正德五年（一七一五）改正海外貿易法，限外商船隻數，授以信牌，並限定貿易金融。其後又逐次減小，貿易乃趨於衰微。據長崎實錄等書所載，清聖祖康熙廿七年之限定船隻

爲七〇艘，至康熙五十四年改爲三十艘，乾隆七年改爲十艘，便可以見其限制之嚴。

日本自從德川家光採取鎖國政策之後，對外貿易便趨衰落，最時與日本通貿易者，有中國、朝鮮、琉球、荷蘭四國，此時荷蘭文化亦漸輸入長崎。十九世紀之初，俄人勢力已達東亞，請于日貿易不許，英國人亦於此時赴長崎請求通商，未得適准。至一八五二年，美國以波理爲使通日，率艦四艘，攜國書請訂商約。耀兵海上，肆意威嚇，日本屈服，於是開禁之議既定，各國聞風爭來，日先開下田，函館，長崎三地爲通商口岸，一八五六年日美修訂商約，於開始正式之對外貿易關係。

日本之對外通商，爲外人所強迫，初頗爲一般人民反對，於是有尊三攘夷之論，當時新舊兩派，衝突頗烈。幕府政治以此而崩潰，明治天皇親政以後，乃變法圖強。首先廢止幕府，取締排外舉動，從事改革，銳意維新，以五事爲警。一、廣央會議，萬機決於公論，二、上下一心以盛行經綸。三、文武一途，下及庶民，使各遂其意。四、破除陋習，從天地之公道。五、求知識於世界，以振皇基。日本遷都江戶改爲東京。實行廢藩置縣，改良賦稅，漸行政黨政治，作改訂條約之運動。一八八九年公布法憲，確定君主立憲，政制一八九〇年舉行第一次選舉，召開議會，明治維新遂致日本於強盛。

自明治即位至明治二十七年發生中日戰爭爲止，其內政上之改進與發達，實可驚人。如實行徵兵制，改定田賦確立財政制度，發行公債，改銀本位爲金本位，改定律令，編訂民法商法，改良監獄，訂定學制，建築鐵道，創辦汽船，郵局及電報電話，獎勵農業造林及漁業，開創採鑛，實業之中以紡織業爲

盛，在宗教上定神道爲國教，改教革佛，因其吸收西方文化之故。

在外交上與中國之交涉，先有琉球及台灣之爭，琉球本朝貢於中國，一方面復臣伏於日，自日本改制後，乃欲改爲縣，清庭反對之。會琉球船隻行近台灣，爲風所破，生番殺其登岸之水手，日本請辦番民，清廷不理。一八七三年日本有至其地者幾復被殺，事聞朝野大怒，日遣副島種臣至中國議定商約，清廷答覆說「生番係化外之民中國不過問」。一八七四年西鄉從道率兵征台灣，從營造都督府爲久駐之計，寄書於福建大吏，具述其狀，大吏請收兵不許。日使在北京者，因台事奉執，中日邦交益形嚴重，日派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至北京詣總理衙門，謁親王大臣會議凡七次，無結果，由英國居間調停，議定善後辦法，一、日本此役本於保民之義，清庭不得認爲錯悞。二、撫恤遇害者銀十萬兩。其在台之建築物，給銀四萬兩，斯約蓋已認琉球人爲日人民，琉球爲日本領土矣。

琉球雖爲中日屬國，實係自主，一八七九年，清庭提出抗議，兩國交涉又起，將及於戰，時美總統格蘭特周遊世界，方留北京，以爲中國戰爭乃歐洲強國之利，其言略曰：「東亞地大物博，人口占世界三分之二，其能獨立自主者，中日二國而已，二國人民勤敏而尙勇，苟習西方之機械科學而善用之，自能改訂喪失權利之條約，更得從事於商業競爭，日本近已發達，外人不能復以侵略政策加之，中國苟力求前進，事亦易爲，余知外人貿易於東方者，惟在維持現狀，壟斷利益，所望二國能自合作，」清廷非其說請其居間調停，格蘭特建議三事，一、清廷撤回桐嶗日本之照會，二、兩國各遣代表、商談問題、三

、不受外人干涉，惟無法解決之時，得請外國公判，其所判決，兩國皆當遵守。

日本遣代表至北京，會議三月，將取琉球分割之，簽字之日，清使忽生異議，其事又本非日本之所願，合議遂散，其明年適清廷有俄國交涉，遷置琉球不問，及專定，琉球之爭論復起，既而越南變起，清廷遂不復言琉球矣。

朝鮮自江戶幕府以來，聘報日本，未嘗間斷，維新之初，天皇使人告於朝鮮，其國昔有天皇詔敕字樣，韓廷以其非鄰國來聘之禮，拒而不受。一八七五年日本軍艦駛入韓國西岸之江華島，發砲擊之，日遣使至韓，提出交涉，韓承認道歉及變換通商條約。其第一條曰：「朝鮮爲自主之國，與日本享平等之權，日韓邦交於是恢復。」

日本自稱東方開化之國，親善歐美各強國，日韓商約成後，美國謀通商於韓，一八八〇年遣使如日，託其駐韓公使致書於韓，請許美國通商，韓王拒之，其使滯留長崎，李鴻章聞知其事，遣其來津議訂商約，美使至，李鴻章力主約文載明朝鮮屬於中國，美使初說不可，後乃由韓王致書於美，自述其與中國之關係，英法諸國皆與訂相同之約，李鴻章之爲此，其意蓋欲證明朝鮮屬於中國，初日本以朝鮮之事來告，清廷謂其內政不能干涉。及日韓商約告成，日本詔朝鮮爲自主之國，李氏深恐朝鮮屬於中國之事實，將爲列強所否認，故招美至津，藉以表示朝鮮臣服中國。

日韓邦交恢復以來，日本在韓之勢益盛，當時韓國一般有爲之士，知非辦法不能圖強，號爲開花黨

，其親清者號爲守舊黨，二黨在朝互相傾軋，卒至發生變亂，殺日武官七人襲擊使館，日政府命井上馨赴韓交涉，議定條約五款，清廷聞變，令馬建忠率軍艦赴韓，拘執政者大院君送往北京，更遣兵登岸守護。李鴻章見事日急，亟頒中韓商約，許華商享受特殊權利，委任朝鮮海關監督，整理歲入，復令韓使駐於天津，清廷先命馬建忠協理朝鮮外交通商事宜，其後復委袁世凱爲全權委員以代之。袁氏剛毅敢爲，干涉朝鮮政務，韓王患之。蓋自始所請屬國者，內政一任其自主，今驟變政策，韓王心自不安，乃轉而親美，藉求援助，開化黨之勢，因之大盛。日本自袁氏駐韓後，勢力大減，一八八四年開化黨人作亂，訂天津條約。

天津條約中議定之條款，一、盡撤中日二國駐韓之軍隊，二、中日皆不預聞朝鮮練兵之事，三、朝鮮有事，一國認爲有出兵必要時，必先行文知照其締約。但日韓雙方之怨已成，戰機日迫。一方面袁世凱對韓國嚴厲監督，擴張勢力，爲日所不喜，朝鮮本身又不能奮發有爲，於是因東學黨之亂，而激起中日之戰。

東學黨爲韓人之秘密結社，時因韓庭失敗，乃生內亂，一八九四年黨人作亂，民爭附之，韓王命討之，反爲所敗，全韓騷動，韓王問計於袁世凱，袁勸其乞援於中國，日亦出兵，清軍駐牙山，日軍由釜山進至漢城，東學黨聞有重兵來，已逃散，袁世凱因照令駐韓日使大島圭介，請中日兩國可同時撤兵，日不允，咨請清使共同改革韓國內政，七月日使促韓實施改革，向韓要求四事：一、日本得置漢城釜山

之軍用電報，二、朝鮮依據前約爲日建築兵營，三、撤退中國軍隊，四、廢棄中韓之一切條約，限三日答復，及期韓廷不許，大鳥率兵迫令韓王接受其改革內政案，袁世凱見事已非，託辭請歸，清庭令唐紹儀代之，袁氏去後，韓庭失其憑依，遂於二十五日承諾，宣布廢棄中韓之一切條約，同日日本軍輪擊沉中國輸運船，於是戰事遂整。

中日開戰以後，在韓之中國陸軍，節節敗退，而新創之海軍北洋艦隊，亦於黃海之戰，受巨大打擊，退入威海衛。日陸軍自韓攻入奉天境，陷安東，又分兵進占金州旅順大連。日海軍進攻威海衛，北洋艦隊全滅。清庭以兵力不敵，李鴻章請駐京各國公使調停，未被接受，乃派張蔭桓邵友濂赴日議和，日派伊藤博文與陸粵宗光爲議和大使，以張邵非全權被拒絕談判，清室乃改派李鴻章赴日，至馬關議和，會見伊藤陸奧，請即休戰，李氏忽遭狙擊受傷，伊藤爲主無條件休戰。在奉天、直隸、山東三省，兩國休戰二十一日，伊藤提交媾和條件，李以長文駁之，一一改其條件，伊藤不可，最後由伊藤提出修正案，一、中國承認朝鮮爲完全獨立自主之國，二、中國割讓奉天南部（遼東半島）台灣澎湖列島於日，三、中國賠償軍費二萬萬兩，四、重訂商約，五、日軍暫駐威海衛担保和約實行和約既成，俄法德三國勸告日本政府放棄遼東半島，俄集濟陸軍於東方以威嚇之，日允除金州外，遼東半島仍歸還中國，俄皇不可，日內閣會議主張放棄遼東半島。結果由中國許償銀三千萬兩以爲代價。俄國因此而得伸展其勢力於東北，卒致釀成日俄之戰。

馬關約成，中國割讓台灣與日，當地紳民之不服者，遞呈巡撫唐景崧，請其暫統政事，景崧因自爲總統，宣言台灣爲民主之國，黑旗軍大將劉永福，更統兵助之，日乃派兵征討，平定其地，駐兵台灣，收民間兵器，設立警察，維持治安，更布發民政，公賣鴉片，建設鐵路，修理海港，經營農林，振興工藝，推廣商業，創設小學，教授日語，其始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一年之間，政府補助台灣經費九千萬餘元，一八九六年之收入僅二百餘萬元，至一九四一年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元，台灣經濟漸能獨立，由台灣總督治理全島政務。

俄國自干涉遼遼以來，經營中東鐵路，據有旅順大連，一九〇〇年更進據滿洲，強脅清廷締結密約，由列強抗，俄始宣言廢之。一九〇二年中俄訂立撤兵滿洲之約，俄國未能遵守，且要求訂立新約，併派軍隊侵入朝鮮，於是日俄之猜忌日深，至一九〇四年而日俄戰爭爆發。日軍猛進，攻占旅順，於奉天會戰中又獲大勝，俄波羅的海艦隊迴船東來，又被邀擊於朝鮮海峽，全軍覆沒。日俄議和，訂立樸資冒斯和約，其重要條件爲一，俄國承認日本於韓有政治軍事經濟上之特殊利益，日本有指導保護監理韓國之權，二，俄讓旅順大連租借權及長春旅順間之鐵路於日。三，俄割庫頁北緯五十度水庫之地於日，許其享有西北利亞沿岸之漁業權。

朝鮮自結日韓協約，日本在韓之勢力大增，一九〇五年日英同盟之新約，樸資冒斯之和約，皆認日本於韓有持特權利，負指導監督保護之責，其年十一月，駐韓日使林權助更與韓締結新約，韓許日本設

統監府於漢城，管理外交事務，日任伊藤博文爲統監，分設理事廳於各地，翌年三月伊藤就職，首禁浪人入境，亟謀整理政治，改善財政，又建築鐵路，伊藤又謂韓軍虛設，徒耗庫金，全予解散，韓王許之，軍隊不服，逃遁抵抗，歷二年始定，日本至是乃有合併韓國之論，韓人所組之一進會，首倡日韓合併之說，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陸軍大臣寺內正毅任統監，議訂合併條約，八月二十日公布約文，韓王讓其統治權於日皇，日本保全朝鮮皇之尊稱與威嚴，歲給經費。於是廢統監，置總督以統領軍隊，總理政務，即令寺正任之，並通告各國，一、廢除韓國之一切舊約，適用日本現行之條約。二、海關稅率將於十年後改訂。

日俄戰後，中國承認俄國讓與日本之權利，一九〇五年日本設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經營南滿鐵路，又置總督府於關東州，管理旅順大連租借地，且保護鐵路，監督會社之營業，於是中日通處，採伐森林，撫順煤礦，間島主權，鐵路交涉種種利害問題，次第發生，美國慮日妨礙其商業發達，違反門戶開放之旨，其國務卿羅克斯致通牒於中、日、英、俄、法、德，提議共同出資收買日俄在滿洲之鐵路，由國際委員會管理，日俄不允。

日本自於亞洲大陸得有根據地後，亟欲擴張其勢力，對於中國革命頗多援助，革命黨人舉事失敗，多遁至日，漸與留學生接近，組織機關，努力宣傳。因同志之努力，革命遂告成功，而袁世凱執掌大權，剪除異己，一九一三年黨人不服，舉行二次革命，日人亦來助，袁氏大爲不滿。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

爆發，英駐日大使以日英同盟請日援助，日本遂對德宣戰，出兵二萬人來攻膠州灣，英軍二千餘人助之，德軍拒守者一萬餘人，圍攻半月，德軍屈服，中國請其撤兵，日不許。翌年一月十八日日使不經外交部而逕向袁世凱提二十一條，初時二國均守秘密，原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爲四條關於山東之權利，第二章共七條，日本要求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優越地位，第三章凡二條關於漢冶萍。第四章一條，要求中國不得將其沿岸之港灣島嶼割讓或租借於他國，第五章凡七條，關於聘用顧問合爲警察建築鐵路及傳教權等，雙方外交折衝難決，日於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限五月九日回答，其時袁世凱欲帝制自爲，又不能利用國民對外之輿論，雖曾開軍政特別會議，不能不及期承認，二十五日締結中日條約，輿論大譁，令袁氏欲自稱帝，日使小幡約同英俄二使口頭警告，是後中國亦成爲南北對峙之局。美國參加歐洲戰爭後，段祺瑞欲藉外交問題以解決內政，與德絕交，宣言參戰。日本貸款於中國，練軍參戰，建築鐵路等，歐戰告終，中日兩國各遣代表參于巴黎和會，對於山東問題，雙方相持不決，卒以英法受密約之拘束，許日本享有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中國代表因之拒絕簽字。

消息傳至中國，乃發生五四運動，一九二〇年日使致山東直接交涉之通牒於中國，中國不理，一九二一年美總統哈定發起華盛頓會議，明年中日二國各遣代表開委員會議於北京，解決山東問題，由中國分期出款三千萬元，收回膠濟鐵路，日本撤軍交還青島，於是山東問題告終。華盛頓會議中，議訂九國公約，載明門戶開放之意義，並議定山東直接交涉之大綱，又締結英日法美四國協約，以代替英日同

盟。

日俄戰爭以前，日美邦交爲最親密，美人之傳教於日者，常設立學校，輸入西方知識，日人從之。日本戰爭勝俄後，美國態度一變，一九〇六年舊金山地方有排日之舉，總統羅斯福致青國會，理當遵守條約，依據憲法，力保日人在美之生命財產及權利等，又與日訂立紳士協定，相約日本不發工人入美之護照，其本在美國者，許其復去，工人之父母妻子，亦得至美，官吏商人學生，不受協定之拘束。嗣因日本急謀伸展勢力於滿洲，美國以門戶開放爲辭，時啓交涉，而日亦疑美之政策在伸展其勢力於東亞。美自一八九八年併夏威夷，據菲列賓，已涉足於太平洋。一九〇八年駐美日本大使以私人名義言及日美對華條約，由兩國互相照會，申言遵守對華私益平等，維持中國獨立。及歐戰起，中日發生糾紛，一九一五年美國致通牒於中日，不承認妨害美國政府及其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日本置之不理。一九一七年美已對德宣戰，日本爲去二國誤會及協商作戰事宜，遣子爵石井菊次郎赴美，述其政府未違門戶開放之旨，倡言亞洲門羅主義。石井會商美國務卿蘭辛，交換照會，二國共同宣言，大旨無論何國不得侵犯中國獨立與領土保全，美認日本之實認地位，日認美之機會均等。在華盛頓會議中，未提及日僑入美問題，因爲有種族關係之偏見，存乎其間。一九二四年美國通過移民律，禁亞洲人民入境，而亞洲人除日人外，久已禁其入境，此律蓋專對日人，日駐美大使，提抗議謂其違反紳士協定。故日本在歐戰和會中，除爲其分取德國權益外，又提出一種平等案，但未得通過。

自從華府會議解決了山東問題之後，中日感情又見接近，其時中國各地成軍開割據之局面，政治不能進展，國力亦殊亦振，南北分裂，各自混戰，至民國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由奧入湘，進占武漢，十六年春底定江南，四月因國共分裂而有雷漢對立之舉，七月武漢分共，蔣介石下野，而軍漢合作成功。十七年春蔣介石復任總司令，四月重行北伐，五月發生濟南事件。六月張作霖通電出關，遇炸而死，國民革命軍入北平，十月張學良奉命爲國府委員，十二月易幟，於是中國統一始告完成。

關於北伐期中所發生之濟南事件及南京事件漢口事件均於民國十八年以外交交涉解決，民國十九年中日訂立關稅協定，承認中國加稅。是時中日雙方均力謀邦交之調整。逮至民國二十年中國長江流域發生大水，災區極廣，九月十八日又發生滿洲事變，中國向國際聯盟申訴，國聯派李頓調查團來中日滿調查。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生上海事變，五月簽訂上海停戰協定，十月李頓報告書發表。二十二年日軍攻入熱河省占承德，張學良辭職，以何應欽掌華北軍務，黃郛任北平政務委員長五月簽訂塘沽停戰協定。此年二月日本退脫國際聯盟。雖於滿洲問題，中國初時堅持不直接交涉，至此乃有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之口號。

滿洲事變發生後，熙洽張景惠等紛紛獨立，後乃建立滿洲國，迎溥儀帝傳儀及執政，建元大同，改長春爲新京。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日本正式承認滿洲國，二十三年改爲滿洲帝國，執政傳儀卽皇帝位，改元康德。分全國爲十四省，中滿通郵交涉成立。

民國二十四年以後，中國極力取締排日，明令禁止排日言動，十一月殷汝耕組冀東自治政府。二十五年一月設警察政務委員會，以宋哲元為委員長。八月國民政府又發布致陸邦交命令。此時中國各地，常有對日之事件發生，如成都事件，北海事件，汕頭事件，豐台事件，漢口事件，上海事件，太原事件等等，上海市長及宋哲元等各發佈睦鄰之令。十二月中日於南京舉行交涉，蔣介石在西安召開國防事會議發生西安事件。於此時蔣共成立諒解。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戰事擴大，八月十三日上海又啓戰端，於是中日兩國發生衝突，十一月國民政府決議遷都重慶，先搬往漢口，十二月十七日日本軍入南京，二十七年春徐州大會戰後，中民軍退守武漢一線，十月二十七日武漢陷落，二十九日廣州失陷。十一月三日日本舉行御前會議，發表聲明，提出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口實。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發表談話，提出三原則，此即世稱為近衛聲者，汪主席於二十九日發表監寬釋應之於是中日和平又見其曙光。

中日和平也是 國父孫先生生平一貫的主張，孫先生對於中日關係的根本觀念，始終不變，孫先生也有批評日本的時候，可是他的批評總是希望日本與中國為友不要與中國相對為敵，日本有遠大眼光的政治家也是如此。當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的時候，日政友會總理原教於國會反對，得議員一百三十餘人之贊助，其扼要之言略謂「現內閣之對華交涉，終認為不合機宜，既傷兩國親善，復招各國疑慮，有失帝國威信，不但不能確立東亞和平之基礎，且反貽禍將來。」孫先生遺教中，有一篇文章

：「中國存亡問題」，是民國六年著述的，那時協約國誘引中國參加歐戰，孫先生堅決反對，其中最重要的一段說：

「中國今日欲求友邦，不可求之於美日以外。日本與中國之關係，實爲存亡安危兩相關聯者。無日本即無中國，無中國亦無日本。爲兩國謀百年之安，必不可於其間稍設芥蒂。次之則爲美國。美國之地，雖與我隔，而以其地勢，當然不侵我而友我。况兩國皆民主國，義尤可以相扶。中國無發展之望則已，苟有其機會，必當借資於美國與日本，無論人才資本材料，皆當求之於此兩友邦。而日本以同文同種之故，其能助我開發之力尤多。必使兩國能相調和，中國始蒙其福，兩國亦賴其安，即世界之文化，亦將因以大昌。中國於日本，以種族論爲兄弟之國，於美國以政治論又爲師弟之邦，故中國實有調和日美之地位且有其義務者也。妄交乖忤之計，詎可信邪。夫中國與日本，以亞洲主義，開發太平洋以西之富源，而美國亦以其門羅主義，統合太平洋以東之勢力，各遂其生長，百歲無衝突之虞，而於將來，更可以此三國之協力，銷兵解仇，謀世界永久之和平，不特中國蒙其福也中國若循此道以爲外交，庶乎外交上召亡之因，可悉去也。」

可注意的，民國六年孫先生發表此文，正是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之後，中國人民對於日本怨恨至深，所以讚成參戰，無非想在協約國勝利以後，藉其力量牽制日本，孫先生不但反對參戰，且說無日本即無中國。他認定冤仇宜解不宜結，所以終結期望日本和中國彼此要做朋友不要做敵人。其所關切的是

趁歐戰的機會，中日兩國確立友好關係彼此合作，則日本無對於中國之顧慮，發展更快，中國得到日本之援助，發展也易，並且更可以中日兩國之協力，將歐美經濟壓迫之勢力，從東亞排除出去，孫先生所顧慮的是日本的處境既孤，中國國勢又弱，所以盼望由中日的友好關係，擴而充之，做到日美關係的好轉，以確立中日美間友好的關係，而以中日合作爲其前提。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是冬年 國父北上，由上海赴天津途中，特意繞道神戶，講演「大亞洲主義」，同日在神戶東方飯店對神戶各團體歡迎演講「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其中有一段很重要的說話。

「不過中國這次革命所處的時候，和日本從前維新的時候，便大不相同。當日本維新的時候，歐美勢力還沒完全東來，在東亞又沒有別的障礙，日本整軍經武，刷新政治，都不受牽制，都是很自由，所以日本維新，便能夠完全成功。當我們中國十三年前革命的時候，歐美勢力老早已侵入了東亞，中國四圍都是強國，四圍都是障礙，要做一件，便要經過種種困難，就是過了困難之後，還是不能達到目的，所以革命十三年至今沒有成功。……日本現在是東亞最強的國家，也是全世界列強之一。如果日本真是知道了中國是十幾國的殖民地，用一個獨立國家要來和殖民地親善，我看這是做不到的。……若是日本真省誠意來和中國親善，便先要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爭回主人地位，讓中國人得到自由身份，中國才可以同日本來親善。照我們的口頭禪，中國同日本同文同種的國家，是兄弟之邦，就幾千年歷

史和地位來講起來，中國是兄，日本是弟，現在講到要兄弟聚會，一家和睦，便要你們日本做弟的人，知道你們的兄已經做了十幾年的奴隸了，向來很痛苦，現在還是很痛苦，這種痛苦的原動力，便是平等條約，還要你們做弟的人替兄擔憂，助兄奮鬥，廢除不平等條約，脫離奴隸地位，然後中國與日本，才可以再來做兄弟。」

這一段話，說得透徹之至，中日之應當相互提攜合作，是顛撲不能的真理。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近衛首相發表聲明，先是十一月三日，在廣州及武漢失陷之後，日政府根據廟議，發表重大聲明，闡明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旨。二十二日近衛首相之談話，即世稱近衛聲明者，提出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之三原則，並謂「日本實要求中國在實行新秩序建設者分担之職能上，所必要之最小限度之保障。日本尊重中國主權，固不必言。並不惜進而對於撤廢其完成獨立所必要之治外法權及交還租界，予以積極之考慮」。

近衛內閣辭職之後，由平沼繼承首相，其方針並不改更，有田外相曾於議會中發表對華方針，更為具體。大要如次：

「一、東亞新秩序為中日滿三國各自維持其獨立，發展其個性，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確立互助連環之關係。

一、故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狀態而完成獨立國家，為我對華方針之根幹。

- 一、基於此項方針，我國有率先考慮撤廢治外法權及返還租界之準備。
- 一、希望獨立的新中國政府，從速成立，成爲分担保設新秩序的中央政府。
- 一、對於新政權則基於獨立國之立場，予以協力援助，而排除指導的觀念。
- 一、因之對新政府係以調整國交爲根幹，處理事變不取對於戰敗國媾和的辦法，故對國家不要求賠款及割地。

一、中日國交之調整，在政治上設立共同防共，在經濟上基於中日滿三國之國防及國家成立之必要，互相承認其綏越的地位，作經濟的協力，以三國爲一個經濟單位，以爲世界經濟之一斑。在文化上，由各自文化之綜合以協力確立新文化。」

汪主席於長沙焦土化之後，對於抗戰之無出路，更加深切認識，十一月中痛斥共產黨焦土抗戰之非，於十二月中旬之國民黨幹部會議中，提倡對日和平之論，於十八日偕曾仲鳴先生搭歐亞機飛昆明，與雲省主席龍雲會談後復搭歐亞機至河內，於二十九日發表豔電，響應近衛聲明，主張和平。翌年一月八日更發表其十二月二十八日致中央常務委員會及國防最高會議書。到了三月二十一日有暴徒襲擊汪主席，曾仲鳴先生遇害，於是在三月二十七日發表『舉一個例』一文，述最高國防會議對於和平之決定，以示中日和平乃中樞之既定政策。七月十日中華日報在海復刊，主席發表『我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一文，闡明中日和平乃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遺志，且爲時代之需要，並可由此而通

達於確立永久和平之大道。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此文中有詳明之闡述。

「十三年間，孫先生在廣州手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那時候對於中日關係，是明著以上所述方針進行的，十四年間，孫先生逝世，我繼承遺志，主持國民政府，對於以上所述方針，兢兢業業，不敢少變，十七年間便不然了，濟南事件爲中日關係惡轉的起頭，但是冤仇宜解不宜結，中國此時只宜竭力忍耐，竭力解釋，使中日關係山惡結而復歸於好轉，不幸當時國民政府，計不出此，遂使中日關係由惡轉而更惡轉，由此一直到九一八事變發生。

我說這話，並非有意責難當時主持國民政府的人，我是一個國民黨員，是一個與國民政府有關係的人，對於這種錯誤，我當然應該分擔責任。不過我要求讀者知道，我在當時是一個亡命者，是一個被國民政府通緝而飄流海外的人，及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我回到南京，擔任行政院長，其後又兼外交部長，我提倡「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來矯正當時「反對直接交涉」的論調，在我手裏先後訂定淞滬停戰協定，唐沽停戰協定，我當時的用意，仍本於冤仇宜解不宜結的觀念，想從局部的暫時的安定，進而謀全國的永久的和平。

我當初以爲蔣介石先生與我是同心的。我看了二十年十二月蔣辭國民政府和席職後的一篇告誠國人的文字，認爲蔣與我同心，所以誠心誠意來與蔣合作，然而四年之間，我已漸漸的覺得不對了。及至廿四年十一月一日我於大病之後，又受了三傷，身體上支持不住，二十五年一年之內，我遠適異國，直至

安事變發生方才趕了回來，這情形更加大變了。我當時只能牢牢認定剿共事業決不可中止，因為共產黨只知道第三國際不知有中國的，他受了第三國際的祕密命令，將階級鬥爭的招牌收起，將抗日的招牌掛起，利用中國幾年來的民族意識，挑動中日戰爭，這種大當斷斷乎上不得的，自從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我對於中日戰事固然無法阻止，然而沒有一刻不想着轉圜，對於共產的陰謀也沒有一刻不想着抵制揭破他。直至最後，方才於十二月十八日離開重慶，二十九日發表和平建議。

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項原則，固然在近衛聲明中，方才輪廓明白，但是數年以前，日本已經有此提議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日本有吉大使與蔣會見，曾經提出以三原則各改善中日關係之基礎，蔣表示贊同，並表示無對案，其後忽然翻覆，一則曰那是軍事委員長，不是行政院長，所說的話不能算數，二則曰那時是以私人資格談話，不是公式談話，三則曰所謂贊成者乃是對三原則之討論，不是讚成三原則，四則曰所以無對策者，乃對於三原則之實施而言，絕非無條件的贊同，這是二十五年想整一年中日交涉反覆停頓之原因，也是二十六年中日衝突終於爆發之原因。……有了這樣鄭重而明白的聲明，則三原則之實行，決無重於中國之自由獨立，不但此也，所謂共同防共及經濟提攜，其主要目的在使共產擾亂與經濟侵略兩大毒害絕跡於東亞，這等責任非常重大。日本既屬望中國分擔這等責任，則中國必須有充分之自由獨立，方能有分擔此重大責任之能力，自無待言。然則我們贊同此聲明，決不是苟求一日之安，而為的是東亞的百年大計。」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還都南京，其先 汪主席於三月十二日發表和平宣言，國府還復提出實現和平實施憲政兩大標的。改訂國民政府十大政綱其第一項爲。

「本善隣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節完整，以分担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四月二十六全國民衆舉行慶祝國民還都擁護和平大會，同時日本特派慶祝將使阿部大將及國民使節，蒞臨南京，向國府致賀。汪主席將爲大會「揚罪已的精神」一文說明罪已的精神與傲慢不同與卑屈更不同。罪已的精神，第一要有深切的反省，第二要有深刻的責任心，以此策勵國人。

和平運動之重要進展爲中日國交之調整，自阿部大使奉命來京及陳專使赴日答禮之後，即着手於兩國新關係之調整，雙方派定完全權代表，在南京舉行調整交涉會議，於七月五日開第一次會議，中國方面出席者 汪院長率領之下外交部長褚民誼，財政部長周佛海，工商部長梅思平，宣傳部長林柏生，外交部次長徐良，周隆庠六人爲交涉委員，軍委悉令安公所主任楊揆一，行政院祕書長陳奉國參事所長陳君慧爲輔佐委員。日本方面出席者阿部大使率領之下，日高參事官，安藤調查官，影佐陸軍少將，須賀海軍少將，松本參事官，大參隨員六人爲交涉委員，中村海津大佐，谷萩陸軍大佐，大田書記官，草鹿調查官四人爲輔佐委員，開會後 汪院長及阿部大使先爲致詞，對於此次交涉，開其重大意義及所抱之信念，並商決各項事務手續。於翌日續行第二次會議，正式開議。先就日方提案交換一般意見，進行具

體交涉，嗣後每隔三日，舉行會議繼續商討，自基本事項而關附屬事項，至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全部案文審議完畢，三十一日第十六次會議，雙方對照條文後即告閉會。十一月三十日中日調整國交條約，正式簽署成立，條約全文由政府公佈，同時發表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

條約全部計四件，第一件是中日基本關係條約，所以為兩國今後樹立共同之理想，第二件為附屬議定書，所以謀過渡時期之解決促全面和平之實現，第三件為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所以求現實問題之調整，第四件為中日滿共同宣言，所以定三國協立之途向。

此次兩國調整國交，其目的不僅在使此次不幸事變得一雙方可行之分理解決，而尤在此次事變解決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不幸事變，不僅在消極方面使今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不幸事變，而尤在積極方面樹立東亞國際間合理之關係，合東亞各民族之力，共圖復興。所以中日基本條約之前文，開宗明義即鄭重聲明「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以「道義為基礎」「建設東亞新秩序」，「確立東亞永久和平」並「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三國宣言旨趣亦復相同。本此精神，一由於日方之誠意，一由於我方之努力，締結此約，不陷入普通媾和條約之窠臼。凡所商訂，一以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聲明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主席聲明為本，第一第二兩條，可以說是善隣友好的條文，第三條可以說是在共同防共的條件，第七條為近衛聲明未句之具體化，第四條為全面和平未實現撤兵未完了之前過渡時期治安之協力，第五條則是根據歷來之慣例，且所以確保兩國之共通利益。再就附屬議定書及了解事項

與中日滿共同宣言，統同來看，九沒有有一點超過近衛聲明當日的要求，也沒有有一點超過汪主席離電當日之答覆，不割地不賠款之原則，堅守不癱，尤其和普通相約不同。

基本關係條約的第一條，明白指出「兩國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第七條更明白指出「隨本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乃是國民革命的目的，在這個條約中，可以證明日本有尊重中國之決心，而中日和平的可能，益得明白之證據。

滿洲問題是中日糾紛的激結，也是中日問題中的創痕，過去各走極端，遂致擴大，釀成此番不幸之事變，今謀合理之解決，即所以去此創痕，切斷滿洲事變以來之滋蔓，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鄭重申聲明「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之合理解決。」蔣介石在大會中對此點加以說明，謂「日本如能保障在東北問題解決以後，不再侵犯我領土主權，則個人可以挺身負責，使此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所謂合理的解決與保全有別，固非收復亦非長此僵持，而為承認，由此可知滿洲國之承認在法理上，有其根據，在事實上有其必要。承認滿洲國絕非割地，此為此次事變以前之既成事實，且英俄等國，早已作事實上之承認。

中日國交基本條約成立之後，兩國回復正常國交，互派大使，日派本多熊太郎為駐華大使，我方派

褚民誼爲駐日大使，中滿邦交亦成立，我派廉隅爲駐滿大使，滿洲派呂榮寰爲駐華大使。外交上已經有了交往，但中國境內則以軍事未曾結束，全面和平未及實現，故許多事情，均無法進行，日軍爲作戰上之必要，所採取之措置，有時不能不以軍事爲重，但仍依照條約，在不妨礙軍事範圍內，將各項權益交還我國。如各種工廠礦山及文物史蹟等等，其數極多，最近又以天津廣州英租界之行政權交還我方，此亦條約精神之表現。

所以現在的中日關係，便是嬰以此中日國交基本條約做準繩了。基本條約的精神，不外近衛聲明與主席豔電的具體化，而且處理中日問題的善後，亦非根據此項原則不可。因爲這個條約，是中國和平運動精神之表現，也是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思想之顯露，兩者聯合起來，成功中日基本條約，便可以知道中國的和平運動與日本的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企圖，其方向是一致的。在中國因爲獨立自由未曾獲得，所以注重於中國革命之完成，而日本則注重於新東亞的建設。不過中國要完成革命，必須排斥歐戰在東亞之支配勢力，日東要建設東亞新秩序，也須如此，方可破除舊勢力而建設新機構。日本希望中國爲新東亞之建設分擔其責任，這是應該而且必要的，因爲中國必先培養自己的能力，原則還是一句空話。

建設東亞新秩序，在東亞立國的中日兩國，有共同的責任，自不待言。東亞百餘年來受盡歐美帝國主義者的蹂躪，現在是正該要解除其束縛了。建設東亞新秩序，在中日關係上，也是極重要的一端。自從近衛聲明喊出了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口號，並鄭重表示以此爲共同目的而期三原則之實現，便引起中國

方面關心東亞全局前途者之注意，中國爲分擔建設東亞新秩序而協力，自必須明白此語之內容。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發表告將兵書中有言「中國國權獨立之受威脅時，卽東亞和平擾亂之濫觴，抑亦日本之受威脅也。日本存有剖分弱化中國，並操縱中國死命之思想者，非絕無其人，但此種思想，與歐美各國侵略中國之思想無異，斷非戰事之目的……：……中日善鄰之結合，須待日本堅固心志，不惜用全力幫助中國實現其統一，而且滿足其熱烈的民族之要求，始克成功。萬一日本人中，有欲欺中國人，而望取得其不當之利得，或仿倣外國人視中國爲日本之殖民地，是違背日本遵守道義之本質，且終不能固守其俯仰無愧之信念也」，於此可以明白建設東亞新秩序的精神。

一個健全的國際新秩序的確立，必須以健全的構成分子爲其基礎，一個國家的獨立生存，亦必須以有力的國際秩序爲之保障，如果被此有了一個共同的信念，分言之便是謀各自的獨立生存，合而言之是謀共同之完全發展。就日本言，要達到建設東亞新秩序的目的，就必須輔翼中國，使中國遂其生存獨立，進而求發達繁榮，以分擔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就中國言，要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生存，又必須聯合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彼次的出發點雖不盡同，而其逕途方向則一致，其目的更一致，所以我們要明白，建設東亞新秩序與中國之獨立生存是一件事不是兩件事，中國之生存獨立須在建設新秩序中求之。日本必須明白中國之生存獨立，乃是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基礎，對於此不但無礙而且有利。中日之善鄰攜手，誠者早已大聲疾呼過，「照中國同日本的關係說，無論講到那一方面，兩國國民都應要講

手，協力進行，共謀兩國前途的發展」。『在亞洲東部，最大之民族是中國與日本，中國與日本就是這種運動的原動力，這種原動力發生了結果之後，我們中國人此刻不知道，你們日本人此刻也不知道，所以中國同日本現在還沒大有連絡，將來潮流所趨，我在亞洲東部的各民族，也是一定要連絡的。東亞兩大民族之所以所發生此種潮流，和要實現這種事實的原故，就是要恢復我們亞洲從前的地位』。國父創立中國革命同盟會的時候，已經定下了中日合作的根本政策，『若是日本真有誠意來和中國親善，便先要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爭回主人的地位，讓中國是自由身份，中國才可以同日本來親善』。『日本此時幫助中國做這些事，或者暫時不利，但是取得中國國民的歡心之後，中國同日本一定可以親善，親善的程度，一定可以一日加高一日。如果中國國民真心同情於日本，絲毫不懷疑日本，完全信任日本，以日本現在的工業科學和種種文化都比中國高，中國同日本合作之後，中國當然可以進步，日本當然更要進步，再由此更進一步，謀中日的經濟同盟，中國貨可以自由運進日本，日本貨可以自由運進中國，彼此暢銷，中國同日本的國民，在經濟上便有無窮的大利』。『日本幫助中國，中國國民真是感激日本，中日兩國便可以合作互助，另外再訂立互相的條約，像經濟同盟攻守同盟那些互助的條約都可以再定。假若中日兩國果正做到攻守同盟，日本所得到的權利，當然比現在所享的權利大過好幾百倍或者幾千倍。若是真有遠大眼光的人，為將來的幾百倍或幾千倍的大利，當無不可以犧牲目前和以往的這種小權利』。

既然說是建設東亞新秩序，自然是要打破東亞舊秩序，因為亞洲在歐美侵略之下，已經百年了，在共產主義擾亂之下，也有一二十年了，惟其如此，我們亞洲所以至今還沒曾恢復民族獨立的地位，所以東亞局面至今還是杌隉不安，又因之所有明治維新，中國革命及亞洲各民族不絕的獨立運動，所以有近年之反共運動，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一躍而為強國，實予我亞洲民族以一個很大的興奮，孫先生說「自日本在東亞獨立以後，於是亞洲全部獨立國家與民族，便另外生出一個大希望，以為日本可以廢除條約來獨立，他們當然可以來照樣，便從此發生廢除種種獨立運動，要脫離歐洲人的束縛，不做歐洲的殖民地，要做亞洲的主人翁，這種思想是三十年來的思想，是很樂觀的思想」，我們可以說日本明治維新，是打破東亞舊秩序的第一聲，中國革命是跟着日本繼續努力於東亞舊秩序的打破。松井石根大將在「追憶中國」一文中說過「孫先生為謀復興中國起見，對於歐美各國思想政策，抱有徹底之奮戰的信念，這亦就是孫先生所提倡的大亞洲主義了。並且我從孫先生所感受來的印象，也莫不充滿着這種心情，然而孫先生在其晚年，竟和蘇聯親近起來，他的用意當然在借蘇俄的力量，來助其革命成功之；孫先生是因為以當時中國微弱的力量，欲與歐美對抗，認為不可能，為期達到目的起見，認為除蘇俄以外，是再無辦法了，擬言之，就是想利用蘇聯的力量。當時孫先生以為欲壓制英美的勢力，以謀亞洲民族的興隆，必須藉日本的力量，力圖與日本接近連絡，可是當時日本的國情，並不是像孫先生所想像的那樣，事實上却是沒有具備氣魄，因使孫先生不得不走向對蘇聯結合之一途了。如今日本處上下一

致，以糾正過去的錯誤政策，一意邁進於亞洲之復興才是，中國人也應繼孫先生的遺志，向着復興亞洲的大道，共同邁進……」。我們今日論東亞局勢，論中國現狀，自與明治維新當時不同，日本既要求建設東亞新秩序，中國尙在努力打破東亞舊體制，彼此可以向着共同目標，以求得兩國國民之互相瞭解，以此來廓清兩國間之一切紛擾，以此確定共同努力之方向。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東亞聯盟中國同志會成立，二月一日改組爲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東亞聯盟之四大原則下，爲政治獨立，經濟合作，軍事同盟，文化溝通，這四個項目也是根據爲原則而來的。在政治獨立原則下，東亞各民族互相尊重各國的主權，造成民族協和的大團結，在經濟合作的原則之下，東亞各國互通有無，作成東亞廣域經濟之自給自足。在軍事同盟原則之下，東亞各國共同保衛亞洲，防禦亞洲的共同敵人，在文化溝通原則之下，發揮東方的力道精神，代替西方的霸道思想。要這樣才能夠練成東亞集團，達到民族解放，應付世界潮流，與其他集團競存於世界。東亞新秩序的建設，將由此東亞聯盟的形式以完成之。

自去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對英美之戰爭開始，此爲日本保衛東亞政策之表現，在開戰之初，日政府當局，即以此意向世界闡明，戰事迄近五個月不足之間，獲得鉅大之戰果，英美在東亞的侵略勢力，破除殆盡日本軍既奪取香港馬尼刺新加坡三重要軍事據點，並完成全南洋之解放工作，瓜哇及蘇門答臘已完全入日軍掌握，荷印之勢力全部崩潰，英美在太平洋之制海權，已遭剝奪，制空權亦爲日軍奪取。現

在日軍已威脅澳洲，一方面進攻緬甸直指印度。重慶方面執迷不悟，與印度聯合，甘爲英美帝國主義之走狗，爲防護其在東方之權益而作戰，至堪痛恨。

印度國民會議派，本要求印度之獨立自治，此時乃益高昂日本當局亦大呼援助印度之獨立，印度民族實深激動。英國對於印度之統治，決無放棄之意，以印度之資源乃英國之生命線，抗戰之原動力。淪方爲英國作看門狗，實自居於附庸之地位，此與中國革命本旨，實違犯之至。且緬緬路已因仰光之陷落而完全切斷，淪方抗戰之命脈已斷其不能持久，又以推知。中國前途，當於中日和平關係中求之，其理益明，和平運動方向之正確，於是而得明確之證據。當大東亞戰爭爆發之際，主席即發聲明與日本協力共苦以保衛東亞，目下日軍戰勝，東亞解放，指顧可待，故中日關係之前途，更爲良好。

現在世界政治潮流，都取集團性質，由經濟圈之建立，以決定政治之集團，目下歐洲已爲德義所支配，美國則支配南北美洲，英國自有其廣大之殖民地成爲一經濟單位，蘇聯可以其廣大之領土而可以自給自足。在東亞看來，則中日兩國必須合作，大可以有無相通長短相補，在經濟上乃能自足，方可以建立一個經濟圈。中日該應爲友之義，即在於此。中國產業落後，工業商業殊不發達，農業技術亦極幼稚，中國欲求進步發展，必須得到先進國家之援助，日本吸收西洋文化，已經能融合貫通，產業方面技術方面亦頗進步，可以供給中國之需求，所以中日合足極自然的。中日兩國只要掃除感情上之疎隔，自然會親善起來。陳公博先生在九洲帝大演講中勇說過。

「中日兩國以後一定能夠在平等互惠原則之經濟合作，這是毫無疑義的。共同開發中國資源一句話，我們也一定能夠實行，這也是毫無疑義的。但共同開發資源口號之下，日本應當協助中國發展工業。中國工業發展，有助於日本的工商業，因為第一日本已由輕工業而漸進於重工業，中國則輕工業還在萌芽時期，所有自製品，都不能自給。我調查十七種輕工業，能夠有餘的只是絲絨品和火柴，其餘的十五種都和本國消費量相差太遠。棉織品差百分之八，九，紙織品差百分之七八，四，鐵器差百分之九，六，麵粉差百分之五，三，砂糖差百分之五五，六，捲煙差百分之二，五，玻璃差百分之三，三，搪瓷器百分之二，九，製革差百分之四四，六，橡膠品差百分之二九，一，紙類差百分之六，一，水滌差百分之二，六，磚瓦差百分之二，六，三酸差百分之三三，六，而且其中不純粹是中國資本的，例如棉織、毛織、針織、麵粉、砂糖、捲煙、外國資本很占重大的位置。假使國民經濟稍為活動、他需要的相差類，便比現在超過數十倍，中國輕工業發展，是國民經濟進展的第一步，中國的國民經濟進展，不獨有助於日本的重工業進行，甚而有助於日本的輕工業進行。事變之前，日本的進口價值，每人平均為五元六角美金，而中國僅得六角美金，相差竟至百分之八十九，中國人口比日本多五倍，而每人平均入口價值，只及日本百分之十一，這就可以證明中國人民太窮，沒有購買能力，中國人民為什麼沒有購買力量，就因為沒有輸出，所以沒有不來和外國交換貨品。中國大宗的輸出是棉花、桐油、雞蛋、腸衣、豬鬃、未製皮革等寥寥之幾項，連每日依此為生的米和麥，也得自外國運來，而且還要大宗

運來，中國若照此赤貧下去，固然無法生存，就是對於日本的重輕工業，也要連帶的沒有購買力量。」

中日經濟應得合作、由此可以明瞭。其他文化的溝通尤其是中日親善報本要因，要改造兩國民間的以往的悞解，造成將來永久親善的關係，自然要有精神上的融合。並且由中日文化的交合，以創造新文化，用以貢獻於世界之和平。東方文化之發揚，可的矯正西方文化之缺點、此為中日兩國所應共負之責任。

結論：

中日關係、過去向素親善，自歐力東漸以後，更有協力團結之必要，中日提攜又為國父一貫之主張，經此次中日事變，雙方對此認識益加明確深切，中日關係已有調整國交之基本條約，以為標準。無論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說，中日都應當提攜合作，共同為保衛東亞復興東亞而努力，中國復興，革命成功之路，亦即在於此。和平運動的主張，即是要實現中日永久之親善，共同努力於解放東亞，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中日合作之趨勢，因大東亞解放戰之勝利，前途愈見光明，吾人應堅定信仰，努力工作，協力於大東亞戰爭，共同奮鬥，以臻致中國之復興。

(完)

中
日
關
係

卷
〇

KBC

G

265.06

69 / 2